



反詐騙

「三不三要」原則

常見詐騙型態與防範方法

警示帳戶

三不

1. 不隨便提供個人資料
2. 不聽從別人指示操作提款機
3. 不理會來路不明的電話或手機簡訊

三要

1. 要保管好個人資料文件以防外流
2. 要直撥信用卡、現金卡及金融卡背面聯絡電話查證
3. 要利用內政部防詐騙專線（165）查證

防止詐騙，謹記「三不三要」原則！

網路購物詐騙：防範方法

- 養成查證習慣，勿聽信不明來電指示。
- 自動提款機沒有取消約定扣帳功能，千萬不要依照電話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
- 來電顯示不能信，請掛斷來電，重新撥打銀行客服電話查證，或撥165專線查證，勿聽信來電電話。
- 0200、0800、0900、0204起頭之電話都是虛擬碼，只能單方聽電話，無法撥出，亦不會顯示號碼於被害人手機上。

假冒警政、司法公務機關詐騙：防範方法

- 法院或警察機關辦案，不會收取當事人現金、亦不會要求匯款。
- 法院或警察機關不會監管當事人帳戶。
- 法院不會用傳真方式，將傳喚書送給當事人，一定會以掛號信函送達。

網路援交詐騙：防範方法

- 網路交友要謹慎，最好不要透露住址、學校、公司、家中電話等資料，以免成為歹徒恐嚇把柄。
- ATM（自動提款機）已成為歹徒最佳詐騙工具，切勿聽從來電電話指示操作按鍵。
- 一旦發現操作ATM，存款遭轉走，應立刻報案，只有報案，才能終結歹徒恐嚇。

網路聊天室投資詐騙：防範方法

- 近期網路投資詐騙手法愈加細膩、有耐心，從網路交友、談情一段時間，取得詐騙對象傾心愛慕。
- 再將話題帶入「投資」、「中獎」，甚至以「合資」為誘因，讓人降低戒心，一再匯款。
- 呼籲網路交友千萬勿涉及金錢借貸或投資，應多方查證，掌握正確資訊，以免遭詐騙血本無歸。

假綁架詐騙：防範方法

- 父母或家人應互相留下第二種聯絡方式，如同學、好朋友或學校導師電話，以備緊急聯絡。
- 歹徒通常利用當事人緊張焦慮心理，以不准掛斷電話方式遙控，並要求家人出門領款，遇此情況，請先行掛斷電話，再透過撥打「104查號台」、「165反詐騙專線」或學校電話進行查證。
- 165反詐騙專線電話，可以協助聯絡疑似遭歹徒綁架之親人，切勿在尚未查明情況前匯款給歹徒。

假親友借錢詐騙：防範方法

- 接到不明來電，特別是不願主動告知姓名時，切勿因「礙於情面」而任意猜測對方姓名，務必要求對方明確告知姓名。
- 若遇到久未謀面之親友開口借錢的電話，最好回答：「對不起，我現在不方便說話，等一下再回你的電話」，然後將這通可疑電話掛斷。
- 找出親友聯絡電話簿，用自己登錄的親友電話號碼，主動撥電話詢問是否真要借錢，以確認是否為詐騙電話。

發放生活津貼，到家詐騙：防範方法

- 生活津貼發放被詐騙的對象多為獨居、高齡長者，主要利用老人家較少接收社會資訊，且年事已高，視力、警覺性較差，動作遲緩，較易受騙。
- 公務人員證件容易偽造，如有配戴公務機關識別證的陌生人來訪，應先問對方姓名及服務單位，再打電話向所稱單位查證有無此人及來訪目的。
- 家中有獨居年長者，對不明來訪者應提高警覺，勿輕易讓陌生人進入家中，更不可任意出示或交付銀行存摺、印章或提款卡。

分類廣告有陷阱，求職、貸款遭騙提款卡：防範方法

- 報紙求職廣告暗藏陷阱，應徵時切記勿交出存摺、提款卡等重要證件，以免成為詐欺人頭戶，成為詐欺幫兇，必須面對司法，受到制裁。
- 若因一時不察已經交出提款卡，應盡快以電話聯絡發卡銀行通知停用，並將廣告剪報、相關證件帶往就近派出所報案，以提供警方釐清案情。

網拍賣家詐騙：防範方法

- 詐騙第一誘因是「低於行情價」，網友切勿因小失大，掉進歹徒所設陷阱。
- 檢視賣家過去的拍賣評價，若原本是賣衣服、墨水匣、保養品，卻突然開始賣手機或相機，就有問題。
- 賣家過去交易紀錄「只有買、沒有賣」就有可能透過小額交易來換取好評價，以騙取買家信任。
- 如果賣家拒絕「當面交易」，並以住在屏東、花蓮、美國、日本等理由，表示不便「當面交易」，堅持只能先收款才寄貨。
- 當拍賣商品具有「預訂性質」時，為求謹慎，應向有口碑店面或有信用商家訂購，以防預訂詐騙。

投資詐騙：防範方法

- 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對於證券及期貨商的設立、運作及從業人員等皆有嚴謹規範，合法的證券及期貨商的業務與財務運作，均須受主管機關監督，相關資訊可上金管會網站查詢。
- 千萬不要相信他人耳語，就冒然投資，務必要花時間了解操作內容，認識詐騙案例，並將自己處境與案例相比較，凡是網路看盤、同事獲利、臺灣未開放的交易，都是詐騙陷阱，勿因一時貪念後悔無窮。

法院及警調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的需要，通報金融機構立即凍結的帳戶。帳戶被凍結後，所有的交易功能都暫停使用，匯入款也會被退回，金融機構必須接到法院或警調機關的解除通報或警示期間屆滿（2年），才會恢復帳戶的正常交易功能。

身分證被詐欺集團盜用列為警示帳戶，應如何撤銷該紀錄？

請原來的通報單位（法院或警調機關）查明具體通報案件內容，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更正或撤銷警示帳戶。

發現受騙後，如何申請取回警示帳戶內的剩餘款項？

請立刻向警方報案或撥打警政署「165」專線，警察機關會通報金融機構將歹徒所開立的人頭帳戶設為「警示帳戶」。如果帳戶內的資金已匯到其他的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就會按歹徒的匯款路徑，通報匯入行將詐騙款項圈存。

被害人可向「警示帳戶」所屬的金融機構洽詢帳戶內有無剩餘款項，金融機構也會在確認帳戶內還有被害人的剩餘款項後，主動通知開戶人來協商發還事宜。但如果是交易糾紛案件或是同時有多位被害人而無法確認款項歸屬等比較複雜的情形，就要循司法程序處理。

可點選下列連結，深入了解反詐騙：

- 內政部警政署：<https://165.npa.gov.tw/#/>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https://md-fraud.police.gov.taipei/Default.aspx>